

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 “江河创建”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发布的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2008年9月12日 中国证监会公告[2008]38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13年6月24日起，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“江河创建（代码：601886）”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予以估值。

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3年6月25日